

2005

中 期 報 告 書



煤氣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1億2千5百20萬元，其中燃氣業務稅後溢利佔港幣17億6千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6%；而包括售樓及物業重估增值之地產溢利為港幣13億6千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327.3	3,972.7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837.2	4,266.9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125.2#	1,985.9*
每股盈利，未計售樓利潤及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31.6	31.1*
每股盈利，已計售樓利潤及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55.9	35.2*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 按照2005年實施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調整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226	15,142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574,513	1,538,751

其中地產溢利為港幣13億6千萬元

2005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攤分嘉亨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部分售出單位之溢利約港幣10億3千5百萬元，以及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3億2千5百50萬元，去年同期集團應佔重估增值則為港幣2億零4百60萬元。經回購股份調整後，去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利潤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為港幣31.1仙，2005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利潤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31.6仙。

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5至21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約3千5百90萬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約為港幣5億5千6百萬元。購回本公司股份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0.6%，其中住宅煤氣銷售量上升2.0%，工業煤氣銷售量則下降1.5%。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574,513戶，較去年同期增加35,762戶。

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有着長足發展。在燃氣方面，長遠之發展策略是以天然氣為主導，持續發展城市管道燃氣和有關之能源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能源需求殷切。中國之能源發展趨勢是提高清潔燃料在能源結構中之比例，而天然氣已成為中國主力發展之優選能源。過去數年，中國大規模開發天然氣氣田和鋪設輸氣管線。隨着「西氣東輸」項目於2003年第四季度開始供氣予華東地區，以及「川氣入漢」工程於2004年底完成，為有關地區提供充足之天然氣氣源，大大推動了當地用氣市場之迅速發展。此有利於集團在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發展。

集團至今已在內地取得了30個城市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分布在廣東、華東、山東、華中、華北及東北地區。集團亦正在開拓城市管道燃氣以外之能源業務，包括投資於有潛質之天然氣支線之建設及營運，與城市下游市場互相呼應，以加強集團在清潔能源市場上之整合策略作用。繼安徽省天然氣中游建設項目後，集團於2005年落實與殼牌集團共同參與建設、營運和管理浙江省杭州市天然氣高壓管網系統。此外，集團亦在內地積極尋求發展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區域式燃氣空調供應等天然氣應用業務。由於內地天然氣在價格和環保方面具有優勢，加上內地煤、油、電均暫時短缺，能源價格上漲，使天然氣市場有更廣闊之前景。

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運作良好，其安全程度及優質服務在各城市均獲得當地政府、市民及媒體之讚賞。在「西氣東輸」項目沿線已投資之城市，包括南京、常州、蘇州工業園區、宜興、馬鞍山等，以及「川氣入漢」工程供氣之武漢，集團的合資項目正進行天然氣置換工程，部分已順利完成。集團之品牌已廣泛地在內地政府、民眾及行業當中樹立了優良之信譽和口碑。

憑着多年在內地從事城市燃氣公用事業之經驗，以及在管網基建及營運方面之專業知識和管理，集團確立了在內地發展城市供水及排水業務之發展策略，以充分發揮城市燃氣及水務兩種產業之協同效應。集團於今年取得了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成功進入內地之水務行業，是集團成立以來首兩個水務項目，樹立了從事城市燃氣業務以外之公用事業之里程碑。

隨着內地公用事業市場之進一步開放和發展，加上內地政府對水資源之開發和管理均十分重視，為集團開拓水務市場提供了良好之機遇。集團將會繼續拓展內地其他城市之水務項目。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發展正按着循序漸進之策略向前邁進，進展順利。集團正從一家香港本地公司，逐漸發展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企業。

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之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是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易高之業務在今年上半年石油氣成本持續高企下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石油氣小巴數目正不斷增加。

易高在新界東北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進展良好。沼氣處理廠已完成設計，將於今年底開始進行安裝工程。全長 19 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鋪設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預期明年初可全線貫通。大埔煤氣廠將可於 2006 年初開始應用此堆填區之沼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燃料，為環保作出貢獻。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 15% 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已接近全部租出。該項目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一座六星級酒店及一座附服務設施之住宅大樓組成，提供約 400 間六星級酒店房間及約 520 個公寓單位。酒店將於今年 9 月中開業，由四季酒店集團管理。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該項目提供2,0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70萬平方呎，已於2004年8月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截至今年6月底，該項目已取得入伙紙之售出樓面面積約70萬平方呎。預計整個發展項目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入伙，可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馬頭角南廠地盤現正興建五幢住宅樓宇，該項目已命名為翔龍灣，將提供約1,800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120萬平方呎，連商場總樓面面積逾135萬平方呎。上蓋及內部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底落成。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5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19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000戶，而整體生產效率提升5%。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零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2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5年10月7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5年10月6日星期四及2005年10月7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5年10月24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5年業務展望

公司過去七年未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但董事會將盡力維持業務之穩定。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5年9月7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5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4,837.2</u>	<u>4,266.9</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1,968.0	1,981.8
投資收入	4	140.3	129.3
利息支出		(24.6)	(2.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8.5	244.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020.4	<u>4.6</u>
除稅前溢利	5	3,512.6	2,357.3
稅項	6	(379.9)	<u>(360.2)</u>
期內溢利		<u>3,132.7</u>	<u>1,997.1</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125.2	1,985.9
少數股東權益		7.5	<u>11.2</u>
		<u>3,132.7</u>	<u>1,997.1</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7	<u>669.5</u>	<u>677.2</u>
每股盈利，港仙計	8	<u>55.9</u>	<u>3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9,108.4	8,566.6
租賃土地		408.4	403.3
無形資產		46.1	—
聯營公司		3,733.0	3,333.4
共同控制實體		3,977.6	2,59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6.8	—
投資證券		—	624.3
		18,030.3	15,525.2
流動資產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351.0	242.8
存貨		764.6	732.7
應收及預付賬款	10	1,946.8	1,451.7
職員房屋貸款		119.3	12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721.2	—
買賣證券		—	812.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6.2	2,202.7
		7,179.1	5,56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195.7)	(1,259.4)
稅項準備		(389.9)	(180.8)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17.4)	(2,742.4)
		(6,803.0)	(4,182.6)
流動資產淨額		376.1	1,38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406.4	16,911.8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954.8)	(937.0)
遞延稅項		(1,015.8)	(985.3)
其他負債	12	(116.0)	(46.4)
少數股東貸款		(26.1)	(54.2)
		(2,112.7)	(2,022.9)
資產淨額		16,293.7	14,888.9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3	1,394.7	1,403.7
股本溢價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14	10,048.8	8,001.0
擬派股息	14	669.5	1,291.4
股東資金		16,020.8	14,603.9
少數股東權益		272.9	285.0
權益總額		16,293.7	14,88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項目現金淨收入	1,461.8	1,966.8
投資項目現金淨支出	(1,589.0)	(683.1)
融資項目現金淨收入／（支出）	493.7	(7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66.5	546.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0.0	1,58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4)	1.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0.1</u>	<u>2,13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3.8	377.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1,736.9	1,769.8
銀行透支	(10.6)	(8.9)
	<u>2,200.1</u>	<u>2,13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 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17,394.1	339.2	17,733.3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2,615.5)	(54.2)	(2,669.7)
於200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4,778.6	285.0	15,06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重估淨虧損	(36.0)	—	(36.0)
因出售時市值變動之變現	(8.5)	—	(8.5)
匯兌折算	3.2	—	3.2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41.3)	—	(41.3)
期內溢利	3,125.2	7.5	3,132.7
期內確認之淨收入	3,083.9	7.5	3,091.4
收購附屬公司	—	35.6	35.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11.8)	(11.8)
附屬公司變為共同控制實體	—	(43.4)	(43.4)
股份回購	(557.4)	—	(557.4)
已付股息	(1,284.3)	—	(1,284.3)
於2005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16,020.8	272.9	16,293.7
於200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16,481.5	222.5	16,704.0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2,777.3)	(15.3)	(2,792.6)
於200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13,704.2	207.2	13,911.4
期內溢利	1,985.9	11.2	1,997.1
已付股息	(1,298.0)	—	(1,298.0)
於2004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14,392.1	218.4	14,610.5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除了因為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b)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在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列方面所引致之重大變動簡述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損益呈列有所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列為固定資產之租賃土地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而列為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者則按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賃土地被視為營業租賃，地價及其有關之成本會按租約期限攤銷。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年度，商譽以不多於20年之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年結算日作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集團從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在商譽之成本內對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累計攤銷。除此之外，集團將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評估。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應佔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反映於物業重估儲備。隨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均撥入損益賬。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集團之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前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後者則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項目按其持有之目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撥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應佔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在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是根據透過出售物業所收回之賬面值計算；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規定，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應該根據透過使用之可收回賬面值重新計算。

除了以下兩項外，所有因應各項會計準則在會計政策方面所作之變動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2005年1月1日之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2005年1月1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產品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未經分配溢利內調整；
- 於2005年1月1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及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並將有關結餘於2005年1月1日之未經分配溢利內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於股東應佔溢利、各項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資金期初數之影響簡述如下：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減少	15.3	—	—	—	—	15.3
其他營業支出增加	—	—	—	(1.9)	—	(1.9)
投資收入增加	—	56.0	—	—	—	5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之增加／(減少)	—	—	394.6	—	(69.1)	325.5
股東應佔溢利 之增加／(減少)	15.3	56.0	394.6	(1.9)	(69.1)	394.9
每股盈利之增加／ (減少)，港仙計	0.3	1.0	7.1	(0.1)	(1.2)	7.1
於2005年1月1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1,741.8)	—	—	—	—	(1,741.8)
租賃土地	403.3	—	—	—	—	403.3
聯營公司	—	—	—	—	(51.7)	(51.7)
共同控制實體	—	—	—	6.0	—	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9.6	—	—	—	209.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1.1)	—	—	—	(1.1)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400.0)	—	—	—	—	(1,400.0)
	—	(39.8)	—	—	—	(39.8)
	(2,738.5)	168.7	—	6.0	(51.7)	(2,615.5)
股東資金之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	(295.7)	—	—	(3,309.4)
投資重估儲備	—	209.6	—	—	—	209.6
未經分配溢利	275.2	(40.9)	295.7	6.0	(51.7)	484.3
	(2,738.5)	168.7	—	6.0	(51.7)	(2,615.5)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2004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折舊減少	15.3	—	—	15.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 增加／（減少）	—	248.0	(43.4)	204.6
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減少）	15.3	248.0	(43.4)	219.9
每股盈利之增加／（減少），港仙計	0.3	4.4	(0.8)	3.9
於2004年1月1日				
資產之增加／（減少）				
固定資產	(1,778.3)	—	—	(1,778.3)
租賃土地	409.3	—	—	409.3
聯營公司	—	—	(8.3)	(8.3)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400.0)	—	—	(1,400.0)
	<u>(2,769.0)</u>	<u>—</u>	<u>(8.3)</u>	<u>(2,777.3)</u>
股東資金之增加／（減少）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47.7)	—	(3,061.4)
未經分配溢利	244.7	47.7	(8.3)	284.1
	<u>(2,769.0)</u>	<u>—</u>	<u>(8.3)</u>	<u>(2,777.3)</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656.5	3,366.7
燃料調整費	509.9	294.2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166.4	3,660.9
爐具銷售	382.8	383.3
保養及維修	121.9	117.5
其他銷售	166.1	105.2
	<u>4,837.2</u>	<u>4,266.9</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香港及內地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4,361.8</u>	<u>4,039.8</u>	<u>475.4</u>	<u>227.1</u>	<u>4,837.2</u>	<u>4,266.9</u>
分部業績	2,024.7	2,046.5	80.4	63.3	2,105.1	2,109.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137.1)</u>	<u>(128.0)</u>
未計投資回報之 營業溢利					1,968.0	1,981.8
投資收入					140.3	129.3
利息支出					<u>(24.6)</u>	<u>(2.9)</u>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94.6	242.8	13.9	1.7	408.5	244.5
所佔共同控制實 體溢利減虧損	978.0	—	42.4	4.6	<u>1,020.4</u>	<u>4.6</u>
除稅前溢利					3,512.6	2,357.3
稅項					<u>(379.9)</u>	<u>(360.2)</u>
期內溢利					<u>3,132.7</u>	<u>1,997.1</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125.2	1,985.9
少數股東權益					<u>7.5</u>	<u>11.2</u>
					<u>3,132.7</u>	<u>1,997.1</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325,500,000元(2004年：港幣204,6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港幣978,000,000元為本集團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利潤之應佔部分。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837.2	4,266.9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879.4)	(1,425.4)
人力成本	(362.0)	(354.3)
折舊	(237.4)	(202.2)
其他營業支出	(390.4)	(303.2)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68.0</u>	<u>1,981.8</u>

4. 投資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1.9	8.9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0.7	—
上市債務證券	—	5.9
非上市債務證券	—	23.2
其他	18.2	3.2
	40.8	41.2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0	—
非上市證券	71.2	—
	72.2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及到期收益 — 上市證券	8.0	—
(d) 證券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	69.5
(e)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11.5	—
可供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0.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上市財務資產	7.3	—
上市股本證券	—	17.8
非上市股本證券	—	0.8
	19.3	18.6
投資收入總額	140.3	129.3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u>2,019.8</u>	<u>1,584.6</u>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4年稅率為17.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u>349.4</u>	353.5
當期稅項－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	(26.6)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30.5</u>	<u>33.3</u>
	<u>379.9</u>	<u>360.2</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4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u>1,284.3</u>	1,298.0
2005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4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u>669.5</u>	<u>677.2</u>
	<u>1,953.8</u>	<u>1,975.2</u>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億2千5百20萬元（2004年：港幣19億8千5百90萬元）及於期間已就股份回購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587,299,488股（2004年：5,643,651,988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固定資產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5年1月1日	32.1	13,891.0	13,923.1
增加	10.3	587.6	597.9
收購附屬公司	—	282.2	282.2
出售	—	(123.6)	(123.6)
於2005年6月30日	<u>42.4</u>	<u>14,637.2</u>	<u>14,679.6</u>
累積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	5,356.5	5,356.5
期內折舊	—	237.4	237.4
出售	—	(22.7)	(22.7)
於2005年6月30日	<u>—</u>	<u>5,571.2</u>	<u>5,571.2</u>
賬面淨值			
於2005年6月30日	<u>42.4</u>	<u>9,066.0</u>	<u>9,108.4</u>
於2004年12月31日	<u>32.1</u>	<u>8,534.5</u>	<u>8,566.6</u>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煤氣管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04年1月1日	12.4	12,849.7	12,862.1
增加	5.4	591.5	596.9
出售	—	(67.0)	(67.0)
於2004年6月30日	<u>17.8</u>	<u>13,374.2</u>	<u>13,392.0</u>
累積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4,996.1	4,996.1
期內折舊	—	202.2	202.2
出售	—	(66.6)	(66.6)
於2004年6月30日	<u>—</u>	<u>5,131.7</u>	<u>5,131.7</u>
賬面淨值			
於2004年6月30日	<u>17.8</u>	<u>8,242.5</u>	<u>8,260.3</u>
於2003年12月31日	<u>12.4</u>	<u>7,853.6</u>	<u>7,866.0</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0. 應收及預付賬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288.6	1,153.4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款	572.1	256.3
預付款項	86.1	42.0
	<u>1,946.8</u>	<u>1,451.7</u>

附註

本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5年6月30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07.0	989.6
31至60日	57.1	51.4
61至90日	24.2	21.1
超過90日	100.3	91.3
	<u>1,288.6</u>	<u>1,153.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84.5	26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7	616.7
預收款項（附註b）	380.5	380.5
	<u>1,195.7</u>	<u>1,259.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a) 於200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9.0	229.6
31至60日	10.5	14.6
61至90日	9.3	2.4
超過90日	45.7	15.6
	<u>184.5</u>	<u>262.2</u>

(b) 預收款項為已收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款項，作為其應佔將來售賣九龍馬頭角南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物業部份之27%淨收入。

12. 其他負債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退休金負債	35.9	46.4
融資租賃承擔	80.1	—
	<u>116.0</u>	<u>46.4</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10,000,000,000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5,614,769,988	5,643,651,988	1,403.7	1,410.9
股份回購	(35,903,000)	(28,882,000)	(9.0)	(7.2)
於期末／年末	<u>5,578,866,988</u>	<u>5,614,769,988</u>	<u>1,394.7</u>	<u>1,403.7</u>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4. 各項儲備金

	物業／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3,309.4	3,320.0	163.2	—	3,998.6	10,791.2
採納新會計準則 之影響	(3,099.8)	—	—	—	484.3	(2,615.5)
於2005年1月1日， 經重列	209.6	3,320.0	163.2	—	4,482.9	8,175.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125.2	3,125.2
公平值之變動	(44.5)	—	—	—	—	(44.5)
匯兌折算	—	—	—	3.2	—	3.2
股份回購	—	—	9.0	—	(557.4)	(548.4)
擬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1,291.4	1,291.4
已派2004年末期股息	—	—	—	—	(1,284.3)	(1,284.3)
於2005年6月30日	<u>165.1</u>	<u>3,320.0</u>	<u>172.2</u>	<u>3.2</u>	<u>7,057.8</u>	<u>10,718.3</u>
擬派2005年 中期股息後結餘	165.1	3,320.0	172.2	3.2	6,388.3	10,048.8
擬派2005年中期股息	—	—	—	—	669.5	669.5
	<u>165.1</u>	<u>3,320.0</u>	<u>172.2</u>	<u>3.2</u>	<u>7,057.8</u>	<u>10,718.3</u>

15.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以下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提供擔保：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u>929.2</u>	<u>929.2</u>

除了以上之披露外，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16. 承擔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a) 與固定資產有關之資本承擔		
於期末／年末已獲批准但未計入賬 之資本性支出	<u>1,385.3</u>	<u>1,024.7</u>
其中於期末／年末已簽約者	<u>1,093.7</u>	<u>555.3</u>

- (b) 本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資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國內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燃氣項目之用。董事會估計在此等項目之預計資金需求中，本集團之應佔部分約為港幣81,200,000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262,200,000元），而此亦為集團將會注入合資公司之資本及貸款之相關部分。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半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借貸為港幣29億4千1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5億4千萬元）。經計入港幣17億2千1百萬元之買賣證券組合（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8億1千2百萬元）後，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12億2千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2億7千2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1億3千8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25億9千4百萬元）。

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2億1千7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27億4千2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新入股之一家內地合資企業，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8千萬元之融資租賃，以每季定額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之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約為18%（於2004年12月31日：約為4%），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經計入於2005年6月30日為港幣17億2千1百萬元之買賣證券組合（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8億1千2百萬元）後，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負債淨額／股東資金）為8%（於200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2億7千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9億2千9百萬元擔保（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9億2千9百萬元）。

貨幣概況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

集團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股票及債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下進行。於2005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4億7千8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14億3千7百萬元）。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現持有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18.05%權益。恒基數碼於2000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及恒基數碼於2005年8月16日發出聯合公布，恒基發展及本公司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以每股港幣0.42元之註銷價註銷恒基數碼之股票（由恒基發展及本集團間接持有之股票除外）。本集團將支付註銷價合共約港幣6千8百39萬元。若該項建議生效，本集團持有恒基數碼之權益將增至約21.31%。

公司管治

除下述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於2005年9月7日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經同意，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之限制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B.1條規定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2005年9月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審閱期間，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9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之詳情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5,903,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555,877,60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5年1月	16,713,000	15.80	15.25	259,470,550
2005年2月	200,000	15.65	15.65	3,130,000
2005年3月	6,575,000	15.65	15.20	101,652,900
2005年4月	12,415,000	15.70	15.00	191,624,150
總額	<u>35,903,000</u>			<u>555,877,600</u>

除上述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合共港幣48億2千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資產淨額之3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22條之規定，此等聯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2,112
流動資產	6,278
流動負債	(4,682)
非流動負債	(22,294)
資產淨額	<u>11,414</u>
股本	1,854
儲備	9,206
少數股東權益	354
權益總額	<u>11,414</u>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32億7千6百萬元。

借予聯營公司之港幣21億6千7百萬元貸款主要為聯營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此等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包括借予溢匯國際有限公司用於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即「嘉亨灣」之港幣9億零9百萬元。該項目由本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此貸款並無抵押，利息為年利率2%加提供貸款之附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將於實際項目工程完成日或2005年12月31日兩者之較早日期全數清還。其餘港幣8億1千7百萬元乃借予內地合資公司之貸款，除了下列三項，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無息及無固定之還款期。

- (i) 借予馬鞍山市合資公司之港幣2千8百萬元為無抵押之貸款，利息為年利率4.70%及於2006年到期。
- (ii) 借予武漢市合資公司之港幣2千8百萬元為無抵押之貸款，利息為年利率4.20%及於2006年到期。
- (iii)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港幣1億8千9百萬元為無抵押之貸款，利息界乎年利率2.88%至3.06%，該筆貸款將於2014年前全數歸還。

有關為聯屬公司銀行融資協議提供之擔保及承諾注入資金之詳情列於中期賬目附註15及16(b)。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226,174		2,157,017,776 (附註5)		2,160,243,950	38.72
	廖烈文先生	1,778,681				1,778,681	0.03
	李國寶爵士	12,082,844				12,082,844	0.22
	陳達雄先生	1,940				1,940	0.00
	李家傑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66
	陳永堅先生	102,825*				102,825*	0.00
	關育材先生	36,300	41,129			77,429	0.00
	李家誠先生				2,157,017,776 (附註4)	2,157,017,776	38.66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博士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傑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誠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159,024,597	20.78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43,249,599	29.45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72,571,545	37.15
	Kingslee S.A. (附註1)	2,072,571,545	37.15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2,571,545	37.15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076,538,017	37.22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157,017,776	38.66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157,017,776	38.66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157,017,776	38.66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29,321,946	7.70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4,225,002	8.6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2,072,571,545 股股份。Macrostar 及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基發展」)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則為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e S.A. 擁有恒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73.48%。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61.87%。在此等 2,076,538,017 股股份中，2,072,571,545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 1 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 2,157,017,776 股股份中，2,076,538,017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 1 及附註 2 所述之股份，80,479,759 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157,017,776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7. 此等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之95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本公司之權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爵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址瀏覽。

倘若任何股東希望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該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信中請列明股東之中文（如適用）及英文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所持股數和有關選擇之變更情況，費用全免。